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69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东方浩康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(91110101MA018JG645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新中街 18 号阳光都市会所 16-23 房间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游泳池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3 日 15 时 50 分至 8 月 3 日 16 时 2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徐云鹏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、11010101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游泳池存在开关电线裸露无防护盖，应急照明灯不亮等问题;

2.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(应急演练有照片，但未做记录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3 日